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廷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39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廷豪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洪廷豪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6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按家庭暴力罪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自承與告訴人有同居關係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6頁），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雖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故被告犯行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

01 法解決糾紛，竟出手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，
02 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
03 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
04 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
05 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書記官 儲鳴霄

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6709號

24 被 告 洪廷豪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
28 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廷豪與陳姵君前為男女朋友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

01 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洪廷豪於民國112年11月1
02 4日23時30分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租屋處
03 內，與陳姵君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姵
04 君，致陳姵君受有頭部及雙上肢擦挫傷等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陳姵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廷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洪廷豪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姵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及蒐證照片2張	告訴人因被告上開傷害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9 二、核被告洪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陳 威 呈